

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文件

闽地海船检〔2024〕1号

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关于印发《福建省内河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地方船检机构：

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《全国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》（交办海〔2024〕42号）要求，进一步优化航运营商环境，助力航运企业降本提质增效，不断提升我省地方船检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，现将《福建省内河船舶检验通检互认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

2024年8月30日



抄送：福建省交通运输厅，福州、宁德、南平、三明、龙岩、莆田、
泉州、漳州市交通运输局

福建省地方海事发展中心办公室

2024年8月30日印发
